

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平人常〔2023〕43号



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批准《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 财政预算的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县财政局刘朋勇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预算的方案》(草案)。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方案。

注：1.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17865 万元，调整为 267000 万元，

调减 50865 万元。

2.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2800 万元，本次调整为 44610 万元，调减 58190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97248 万元，调整为 92800 万元，调减 4448 万元。

3.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4147 万元，本次调整为 27616 万元，调增 3469 万元。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20005 万元，本次调整为 22951 万元，调增 2946 万元。